# 最新服务间通信协议有哪些 通信服务协议(精选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6-02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服务间通信协议有哪些篇一法定代表人...*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服务间通信协议有哪些篇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编码：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用户（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快速通关         及其相应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总则

1.乙方根据本协议获得甲方提供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资费标准对乙方进行收费。

2.在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期间，乙方每月（按自然月计）的通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3.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保证         能顺利开通，并提供从安装之日起   年的维修服务（除人为致损因素），   年后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设备零件费及酌情收取维修人工费。

4.乙方同意在缴费期内向甲方指定的账号或按甲方指定的交费方式支付费用。

5.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暂停服务，并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向乙方追缴欠费：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和海关有关规定而被停止业务运作并产生欠费。

6.乙方补交所欠费用并申请复通，经甲方同意后，在一周内恢复电子申报设备的使用。

7.乙方的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甲方培训，并持有甲方颁发的《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电子申报技术操作员证》方可操作。

8.乙方若对费用及缴费情况有疑问，可在   个月内到甲方处或拨打甲方查询电话查询，航次账单只保留   个月。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代办人资料、证件（身份证）和单位证明等资料真实有效。因上述资料不真实而无法接收到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10.若乙方资料（联系方式、联系人、发票及账单邮寄地址等）发生变更，应提前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以保障甲方向乙方提供正常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1.甲方有义务对用户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

12.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乙方（包括代办人）提供的证件资料虚假不属实。

（2）未经同意，乙方擅自装拆电子申报设备并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不当用途（有损甲方或相关第三方利益）。

二、通信费用的结算

1.收费标准：每船每月在      个航次内收费      元（大写：    ）；每月在      个航次内收费       元（大写：       ）；每月在        个航次以上，从第         个航次起收费         元（大写：        ）。

2.乙方缴费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

（1）同城支票（含         ）；

发票：收到款后由甲方负责邮寄。

3.乙方缴费时间：以自然月为计费周期，每月的    日至    日为甲方向乙方寄发上月收费账单日期；每月的   日至   日为乙方缴交上月航行通信服务费的时限，甲方将在每月    日向按时缴费的乙方寄发票。

三、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议条款如有变更，甲方将以业务通告、邮寄、信函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天内与甲方协商并签订特别协议。否则，甲方视乙方得知并同意新协议。

四、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服务间通信协议有哪些篇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编码：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用户（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快速通关及其相应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根据本协议获得甲方提供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资费标准对乙方进行收费。

2.在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期间，乙方每月（按自然月计）的通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3.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保证能顺利开通，并提供从安装之日起年的维修服务（除人为致损因素），年后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设备零件费及酌情收取维修人工费。

4.乙方同意在缴费期内向甲方指定的账号或按甲方指定的交费方式支付费用。

5.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暂停服务，并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向乙方追缴欠费：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和海关有关规定而被停止业务运作并产生欠费。

6.乙方补交所欠费用并申请复通，经甲方同意后，在一周内恢复电子申报设备的使用。

7.乙方的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甲方培训，并持有甲方颁发的《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电子申报技术操作员证》方可操作。

8.乙方若对费用及缴费情况有疑问，可在个月内到甲方处或拨打甲方查询电话查询，航次账单只保留个月。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代办人资料、证件（身份证）和单位证明等资料真实有效。因上述资料不真实而无法接收到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10.若乙方资料（联系方式、联系人、发票及账单邮寄地址等）发生变更，应提前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以保障甲方向乙方提供正常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1.甲方有义务对用户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

12.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乙方（包括代办人）提供的证件资料虚假不属实。

（2）未经同意，乙方擅自装拆电子申报设备并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不当用途（有损甲方或相关第三方利益）。

1.收费标准：每船每月在个航次内收费 元（大写：）；每月在个航次内收费 元（大写：）；每月在个航次以上，从第个航次起收费 元（大写：）。

2.乙方缴费方式采用以下第种：

（1）同城支票（含）；

（2）异地银行划账（收款单位：公司；开户行：；账号：）；

（3）银行代扣（凭身份证原件，存折原件或银行卡在银行办理代扣手续，甲方可代理银行代扣手续）；发票：收到款后由甲方负责邮寄。

3.乙方缴费时间：以自然月为计费周期，每月的. 日至 日为甲方向乙方寄发上月收费账单日期；每月的 日至 日为乙方缴交上月航行通信服务费的时限，甲方将在每月 日向按时缴费的乙方寄发票。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议条款如有变更，甲方将以业务通告、邮寄、信函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天内与甲方协商并签订特别协议。否则，甲方视乙方得知并同意新协议。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服务间通信协议有哪些篇三**

乙方：\_\_\_\_\_\_\_\_\_

鉴于：

c.双方有意根据本协议中列明的条款从对方购买并向对方提供电话通信服务。

因此，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1.服务开始日。开始于\_\_\_\_\_\_\_\_\_ 年\_\_\_\_\_\_\_\_\_ 月\_\_\_\_\_\_\_\_\_ 日或于该日期左右，甲方应按照附件a 的费率向乙方提供电话通信服务。乙方应同样按照附件b 的费率向甲方提供电话通信服务。上述费率应受第4 条的调整所约束。附件a 中的费率在经甲方事先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可变更。附件b 中的费率在经乙方事先30日书面通知甲方后可变更。

2.服务期。本协议自双方于文首签署之日期起生效，双方的义务亦自此开始。本协议有效期为上述日期起后的三十六(36)个月(但受第5 条提前终止协议的权利约束)。本协议在首期或任何后一期届满后将自动延长半年。如果任何一方有意在首期或任何后一期届满时终止本协议，该方应在该期届满前至少提前四十五(45)日将其终止本协议的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除非经任一方以上述规定书面终止，本协议应持续有效。

3.发票

(1 )甲方应每月向乙方提交一份发票，该发票应包含前一个月的费用并不得迟于前一个月后的十五(15)日发出(“发票日”)。

(2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发票，该发票应包含前一个月的费用并不得迟于前一个月后的十五(15)日发出(“发票日”)。

4.结算

每月发票之间的差额(“结算付款”)应由发票金额较低的一方(“结算应付方”)于不晚于发票日起十五(15)日(“到期日”)支付发票金额较高的一方(“结算应收方”)。

如果结算应收方于到期日未收到结算付款，结算应收方(是否应为结算应付方)于到期日因没有争议的使用而应付但拖欠的金额应计收月利率1.5 %的费用。

本条规定不能被解释为结算应收方放弃在本协议中其所享有的由于上述欠款而宣布结算应收方违约的权利，及终止本协议、行使本协议中或根据法律或衡平原则应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5.终止

如果在以上描述的到期日或在结算应收方自行决定并书面允许的任何宽限期内，向结算应付方开出帐单的结算付款未从结算应付方收到，则结算应收方可以其独立意志决定部分或全部终止转播服务。结算应收方保留权利，以向结算应付方收取在收取未支付金额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及由结算应付方造成的任何和所有成本，而不论是否提起诉讼。

6.调整

帐单调整的要求必须在发票日后十五(15)日内作出。被确定为出错的任何金额将从下个月的结算中划出。上述调整要求不应成为延迟清算付款的借口。

7.未保证

双方未就本协议中提供的传播服务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亦未就适销性、任何特定目的或功能的描述或适用性作出保证。

8.义务的放弃

(1 )年收入的损失，利润保留、业务或商誉，及

(2 )双方违约或使用或未使用服务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惩罚性的、大概的、后果性的或偶然的损失或损害。

9.赔偿

双方应赔偿并使另一方、其股东、官员、主管、雇员和代理免于任何和一切损失、成本、损害、开支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庭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上述费用的产生是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由于本协议中传播服务的安装、接通、维护、服务或发射故障，包括服务提供方、其雇员、代理及客户的对传播服务的任何中断，服务提供方重大过失或有意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政府规章的行为而导致的除外。

10. 无代理

任何一方未被授权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且任何一方无权代表对方、以对方名义假设或设定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义务。

11. 不可抗力

本协议项下双方义务受制于以下不可抗力事件，且任何一方没有义务为因下列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误、无法履行(结算应付方的支付行为除外)、损害、损失或任何设备的破坏或故障。不可抗力事件是火灾、洪水、劳动纠纷或短缺、公用设施供应缩短、动力丧失、爆炸、内乱、政府行为、供应设备短缺、交通不可获得、第三方行为或疏忽、或超越一方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双方不应陈述对方对服务提供方对其客户提供的服务负有责任。

12. 未弃权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放弃履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解释为对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全部放弃或弃权。

13. 修改

本协议非经双方另行书面签署文件，不得修改。任何一方知晓或收到对方的定单、售货确认书货其他类似文件不构成对本协议的修订或修改。

14. 授权的陈述

各方向对方陈述并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递交接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履行已经合法授权，且本协议根据其中条款对双方而言是有效合法并有约束力的协议。

15. 副本

本协议可签署若干副本，各副本应为原件并组成一份同样的协议。

16. 通知

本协议要求及允许的所有通知、要求及其他通信应以书面作出并在实际收到，或如更早且不论是否实际收到时，则于以一级邮件方式、正确书写各方的最后知晓的营业地址且附适当邮资投邮之次日，视为以发送。通知应按下列地址发送：

至甲方：

联系人：\_\_\_\_\_\_\_\_\_ ;

地址：\_\_\_\_\_\_\_\_\_ ;

电话：\_\_\_\_\_\_\_\_\_ ;

传真：\_\_\_\_\_\_\_\_\_.

至乙方：

联系人：\_\_\_\_\_\_\_\_\_ ;

地址：\_\_\_\_\_\_\_\_\_ ;

电话：\_\_\_\_\_\_\_\_\_ ;

传真：\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服务间通信协议有哪些篇四**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快速通关\_\_\_\_\_\_\_\_\_及其相应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根据本协议获得甲方提供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资费标准对乙方进行收费。

2、在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期间，乙方每月（按自然月计）的通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3、甲方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保证\_\_\_\_\_\_\_\_\_能顺利开通，并提供从安装之日起一年的免费维修服务（除人为致损因素），一年后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设备零件费及酌情收取维修人工费。

4、乙方同意在缴费期内向甲方指定的账号或按甲方指定的交费方式支付费用。

5、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暂停服务，并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向乙方追缴欠费：

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和海关有关规定而被停止业务运作并产生欠费。

6、乙方补交所欠费用并申请复通，经甲方同意后，在一周内恢复电子申报设备的使用。

7、乙方的\'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甲方培训，并持有甲方颁发的《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电子申报技术操作员证》方可操作。

8、乙方若对费用及缴费情况有疑问，可在三个月内到甲方处或拨打甲方查询电话查询，航次帐单只保留三个月。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代办人资料、证件（身份证）和单位证明等资料真实并可联系。因上述资料不真实而无法接收到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10、若乙方资料（联系方式、联系人、发票及帐单邮寄地址等）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以保障甲方向乙方提供正常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1、甲方有义务对用户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

12、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乙方（包括代办人）提供的证件资料虚假不属实。

（2）未经同意，乙方擅自装拆电子申报设备并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不当用途（有损甲方或相关第三方利益）。

1、收费标准：每船每月在\_\_\_\_\_\_\_\_\_个航次内收费\_\_\_\_\_\_\_\_\_元；每月在\_\_\_\_\_\_\_\_\_个航次内收费\_\_\_\_\_\_\_\_\_元，每月在\_\_\_\_\_\_\_\_\_个航次以上，从第\_\_\_\_\_\_\_\_\_个航次起收费\_\_\_\_\_\_\_\_\_元。

2、乙方缴费方式：

同城支票（含\_\_\_\_\_\_\_\_\_）；

银行代扣（凭身份证原件，存折原件或银行卡在\_\_\_\_\_\_\_\_\_\_\_\_\_\_\_\_银行办理代扣手续，我公司可进行银行代扣手续）发票：收到款后由甲方负责邮寄。

3、乙方缴费时间：以自然月为计费周期，每月的4—10日为甲方向乙方寄发上月收费帐单日期；每月的11—20日为乙方缴交上月航行通信服务费的时限，甲方将在每月23日向按时缴费的乙方寄发票。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议条款如有变更，甲方将以业务通告、邮寄、信函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_\_\_\_\_天内与甲方协商并签订特别协议。否则，甲方视乙方得知并同意新协议。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间通信协议有哪些篇五**

乙方：\_\_\_\_\_\_\_\_\_

鉴于：

c．双方有意根据本协议中列明的条款从对方购买并向对方提供电话通信服务。

因此，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开始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或于该日期左右，甲方应按照附件a的费率向乙方提供电话通信服务。乙方应同样按照附件b的费率向甲方提供电话通信服务。上述费率应受第4条的调整所约束。附件a中的费率在经甲方事先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可变更。附件b中的费率在经乙方事先30日书面通知甲方后可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于文首签署之日期起生效，双方的义务亦自此开始。本协议有效期为上述日期起后的三十六（36）个月（但受第5条提前终止协议的权利约束）。本协议在首期或任何后一期届满后将自动延长半年。如果任何一方有意在首期或任何后一期届满时终止本协议，该方应在该期届满前至少提前四十五（45）日将其终止本协议的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除非经任一方以上述规定书面终止，本协议应持续有效。

（1）甲方应每月向乙方提交一份发票，该发票应包含前一个月的费用并不得迟于前一个月后的十五（15）日发出（“发票日”）。

（2）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发票，该发票应包含前一个月的费用并不得迟于前一个月后的十五（15）日发出（“发票日”）。

每月发票之间的差额（“结算付款”）应由发票金额较低的一方（“结算应付方”）于不晚于发票日起十五（15）日（“到期日”）支付发票金额较高的一方（“结算应收方”）。

如果结算应收方于到期日未收到结算付款，结算应收方（是否应为结算应付方）于到期日因没有争议的使用而应付但拖欠的金额应计收月利率1．5％的费用。

本条规定不能被解释为结算应收方放弃在本协议中其所享有的由于上述欠款而宣布结算应收方违约的权利，及终止本协议、行使本协议中或根据法律或衡平原则应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如果在以上描述的到期日或在结算应收方自行决定并书面允许的.任何宽限期内，向结算应付方开出帐单的结算付款未从结算应付方收到，则结算应收方可以其独立意志决定部分或全部终止转播服务。结算应收方保留权利，以向结算应付方收取在收取未支付金额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及由结算应付方造成的任何和所有成本，而不论是否提起诉讼。

帐单调整的要求必须在发票日后十五（15）日内作出。被确定为出错的任何金额将从下个月的结算中划出。上述调整要求不应成为延迟清算付款的借口。

双方未就本协议中提供的传播服务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亦未就适销性、任何特定目的或功能的描述或适用性作出保证。

（1）年收入的损失，利润保留、业务或商誉，及

（2）双方违约或使用或未使用服务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惩罚性的、大概的、后果性的或偶然的损失或损害。

双方应赔偿并使另一方、其股东、官员、主管、雇员和代理免于任何和一切损失、成本、损害、开支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庭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上述费用的产生是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由于本协议中传播服务的安装、接通、维护、服务或发射故障，包括服务提供方、其雇员、代理及客户的对传播服务的任何中断，服务提供方重大过失或有意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政府规章的行为而导致的除外。

任何一方未被授权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且任何一方无权代表对方、以对方名义假设或设定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义务。

本协议项下双方义务受制于以下不可抗力事件，且任何一方没有义务为因下列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误、无法履行（结算应付方的支付行为除外）、损害、损失或任何设备的破坏或故障。不可抗力事件是火灾、洪水、劳动纠纷或短缺、公用设施供应缩短、动力丧失、爆炸、内乱、政府行为、供应设备短缺、交通不可获得、第三方行为或疏忽、或超越一方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双方不应陈述对方对服务提供方对其客户提供的服务负有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放弃履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解释为对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全部放弃或弃权。

本协议非经双方另行书面签署文件，不得修改。任何一方知晓或收到对方的定单、售货确认书货其他类似文件不构成对本协议的修订或修改。

各方向对方陈述并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递交接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履行已经合法授权，且本协议根据其中条款对双方而言是有效合法并有约束力的协议。

本协议可签署若干副本，各副本应为原件并组成一份同样的协议。

本协议要求及允许的所有通知、要求及其他通信应以书面作出并在实际收到，或如更早且不论是否实际收到时，则于以一级邮件方式、正确书写各方的最后知晓的营业地址且附适当邮资投邮之次日，视为以发送。通知应按下列地址发送：

至甲方：

联系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至乙方：

联系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服务间通信协议有哪些篇六**

法定地址：\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

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和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共同签订\_\_\_\_\_\_\_\_\_信息网施工协议(以下称协议)。

1.合作内容

结构化布线工程的施工。

甲方代乙方与第三方洽谈并收取入网费。

2.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第三方入网工程的结构化布线施工及工程所需的辅料，并保证工程的质量。

乙方负责提供入网工程所需的线缆和主要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3.收益来源及向使用\_\_\_\_\_\_\_\_\_信息网的用户收取开户费，开户费定为\_\_\_\_\_\_\_\_\_/户。

开户费收入由甲、乙方依照\_\_\_\_\_\_\_\_\_：\_\_\_\_\_\_\_\_\_的比例进行分配。

双方各自缴纳各自应缴税费。

4.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暂定为\_\_\_\_\_\_\_\_\_年。

5.财务结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日常维护

在系统正常使用前，由甲乙双方配合对线路和设备进行综合的调试。

在系统正常使用后，由乙方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

7.法律责任

甲方应对所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如果因甲方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和法律纠纷，应由甲方承担。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信服务协议

数据通信业务合作协议

**服务间通信协议有哪些篇七**

甲方(服务商)：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客户)：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编码：

为保护客户的通信权利，维护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法的通信经营权，本公司将向客户提供业务受理登记单中确认的固定电话的服务项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1)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国家保护。

(2)有权选择享受其在业务受理登记单中确认的固定电话通信服务业务。

(3)有权对本公司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4)须在本公司规定的时限内缴纳固定电话服务费用。

(5)申请固定电话业务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资料，当客户资料需要变更时，应在一周内来本公司办理客户资料变更手续。客户对填写的客户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应使用国家批准的已入网并具有入网标志的用户终端设备。

(7)应配合本公司实施固定电话服务变更。

(8)自行管理使用本人的固定电话业务密码及用户终端设备，如因使用不善或被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己承担责任。

(9)办理过户手续时，新客户必须重新签订固定电话服务协议。

2、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资费标准收取各项费用，有权在国家规定的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

(2)有权对固定电话的服务范围及功能做出调整，以确保固定电话的服务质量。

(3)本协议终止后，本公司有权对客户原使用的业务号码回收，并进行再分配。

(4)因客户欠费等信用原因，本公司有权暂停、终止或拒绝其申请办理其他固定电话服务项目。

(5)为便于改善服务工作，及时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本公司可以使用本协议提供的.客户资料。

(6)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规范》为客户提供固定电话服务。

(7)在营业场所公布固定电话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限、服务范围、资费标准、使用规定、缴费方式，并以多种方式为客户缴费提供方便。

(8) 提供固定电话业务受理、咨询、查询、障碍申告等服务，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客户的需要，免费向客户提供长途电话详细清单，并保留半年话费信息。

(9)本公司不为住宅客户在电话号码簿上刊登资料，除非客户本人提出申请。

(10)因固定电话业务发展或电信技术的需要引起的固定电话服务变更(包括变更已分配给客户使用的业务号码)或影响客户使用的，应提前通知客户。若因本公司原因更改客户电话号码的，至少应提前日告知客户。号码更改后，至少应在日连续播放改号提示音。

二、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客户在缴清所有费用并申请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后，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2、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公司暂停向客户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1)本公司发现客户提供的客户资料不真实的;

(4)逾期个月仍未缴纳固定电话服务费用的;

(5)登记使用超过一项固定电话服务的客户，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付其中任何一项有关费用的。

3、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拆机并解除本协议：

(1)非法利用已享受的固定电话服务进行电信业务经营的;

(2)逾期个月以上未缴固定电话服务费用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违约责任

1、客户办理装机业务手续后，如因本公司线路等原因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安装开通时，应在承诺期内及时通知客户，客户接到通知后可选择取消业务或继续等待。

2、因本公司原因造成阻断通话，阻断时间超过《电信条例》规定时限的，按条例中计算标准减免超过时限阻断期间的基本月租费，但不赔偿客户因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阻断时间的计算，以本公司接到客户申告或本公司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话时为止。

3、客户逾期不缴纳费用，本公司按国家规定标准对所欠费用每日收取3‰的滞纳金，对超过规定期限的，做停机或拆机处理，暂停提供服务期间，月租费和滞纳金照收。因欠费拆机的，拆机后的月租费可以不收，但继续计算客户所欠费用的滞纳金直至缴纳全部所欠费用后为止。

四、证明材料

1、个人客户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原件(户口簿或驾照);单位或商业客户须提供法定有效证件(介绍信、营业执照)。

2、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书。

3、客户户籍所在地(以有效身份证件的住址为准)不在本地的，须由本地公民或单位提供担保，并如实填写担保资料，由担保人签章认可。如果担保人要求撤销担保，客户应提供新的合同担保人，并到本公司营业场所协商解决，或者持本人身份证在本公司营业场院所办理固定电话预付费业务，预付话费达到一定限额时，本公司将以语音提示方式，提醒用户续费，话费用完后用户仍不续费，本公司有权做停机处理。

五、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通知

本协议所述的各种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通知，本公司可以采用电话语音、广播、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等方式。信函通知于寄出后(以邮戳为准)小时即视为用户已经收到，无论客户知悉与否，均为通知有效。若客户对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通知有异议，须在通告发出后日内与本公司协商，否则本公司将认为客户已得知并同意相关通告及通知。

六、可分性

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协议的协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协议如与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相抵触，从其规定。

九、本协议及附件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分公司。

十、附则

1、 “固定电话业务受理登记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变更固定电话服务项目时，本公司与客户不再另行签订协议，所填写的登记表格均视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签订本协议后，双方经协商签订的变更协议或其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客户与其他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签订的协议就涉及到固定电话租赁权的，对本公司概不发生效力。

5、本协议一式二份，客户留存一份，本公司营业厅留存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签订地点：

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一：固定电话业务受理登记单

**服务间通信协议有哪些篇八**

为保护乙方的通信权利，维护甲方合法的通信经营权，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法使用电信的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2、有权自主选择使用甲方依法开办的固定电话通信业务。

3、有对甲方执行的收费项目和资费标准的知晓权。

4、应当在约定的时限内(全月)缴纳电信费用。

5、登记办理固定电话业务须提供真实、无误的乙方资料，并对乙方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名称、结算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在一周内办理变更确认手续，因未按时办理变更手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使用的用户终端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8、使用电信网络传输的信息内容及其后果由乙方负责。

9、配合甲方实施的固定电话服务变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各项费用。

2.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乙方提供固定电话服务。并在营业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和资费标准，并为乙方缴费提供方便。

3.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火警(119)、匪警(110)、医疗急救(120)、交通事故报警(122)等紧急电话的接入服务。

4.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长途话费详细清单查询，并为乙方保留话费信息半年。

5.根据国家关于电话交换设备技术规范书、国家计委和信息产业部对电信计费的有关规定，固定网本地电话不提供详细话单。

6.乙方对缴纳的电信费用有异议的，甲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协助查找原因。

7.乙方逾期不缴纳电信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并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仍不缴纳电信费用的，甲方可以暂停向其提供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8.乙方因欠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缴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甲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原电话号线不再保留，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9.因电信业务发展需要更改用户电话号码的，应当至少提前10日告知用户改号时间和更改后的电话号码，号码更改后，至少应在20日内连续播放改号提示音。

10.乙方因欠费停话的，在结清欠费和违约金后，24小时内恢复通话。

11.为建立与乙方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甲方可以使用本协议提供的乙方资料。

12.因甲方原因造成通话阻断，甲方应相应减免乙方在通话阻断期间的基本月租费，减免月租费计算方法为：月租费×中断服务时间(天)/30(天)，阻断时间以甲方接到乙方投诉或甲方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话时止。

13.因甲方原因逾期未能装机开通的，甲方应当每日按照收取的安装费、移装费或者其它费用数额百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一)乙方在结清所有电信费用后方可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暂停向乙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1.乙方提供的资料被发现为不真实的;

2.乙方私自移机(室内移机除外)、转让电话租用权或擅自改变电话使用性质的;

3.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以上90日以内未缴纳电信费用的;

4.乙方登记使用x部及x部以上固定电话，其中1部电话的通信费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甲方将暂停或终止向其提供的所有服务。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拆机并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缴各项电信费用和违约金：

1.利用固定电话进行非法电信业务经营的;

2.逾期90日以上未缴纳电信费用的;

4.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法采取诉讼途径解决。

(一)同意本协议后，双方经协商签定的其它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与其它任何组织或个人签定的涉及固定电话租用权的协议，对甲方概不发生效力。

(三)如国家或甲方上级企业发布新规定，导致本协议内容变更的，双方均同意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本协议。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20xx年12月xx日20xx年12月xx日

**服务间通信协议有哪些篇九**

\_\_\_\_\_\_\_\_\_公司\_\_\_\_\_\_\_\_\_分公司(下称甲方)长期向客户(下称乙方)提供\_\_\_\_\_\_\_\_\_电话通信服务，为方便甲、乙双方办理通信费用的收、付结算，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办理话费托收的帐户必须是\_\_\_\_\_\_\_\_\_相关银行或邮政储蓄的帐户，不得为异地帐户。

二、甲方提供乙方通信费用的收款凭证或电子数据到乙方开户的邮储或银行，乙方委托其开户银行或邮储在收到甲方的通信费用委托收款结算凭证或电子数据后将乙方通信费用的款项转入甲方指定帐户，而不必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三、乙方应付甲方的通信费用不得拒付，每月甲方通过乙方开户的邮政储蓄或银行划款。甲方在每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日的基本划帐时间内因乙方存款金额不足而划不到乙方话费款时，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的通信实行暂停服务处理。乙方需在甲方停机日次日至下一个扣款期前到甲方的现金交费点交纳现金。

四、乙方未按时交纳通话费用的，甲方自次月\_\_\_\_\_\_\_\_\_日起，每日按照乙方应收通信费用的\_\_\_\_\_\_\_\_\_%收取滞纳金，同时继续追收乙方所欠通信费用及滞纳金。

五、已经划款转讫的话费收费发票，乙方属单位客户的需自行到开户银行领取，乙方属个人客户的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通信地址投送，乙方必须填写准确的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此地址必须是\_\_\_\_\_\_\_\_\_的通邮地址。因乙方填写的通信地址不正确或不通而导致乙方收不到话费发票的，甲方不负责。

六、乙方连续欠费\_\_\_\_\_\_\_\_\_个月的，甲方将对乙方做欠费销号处理，此托收协议自动失效。

七、乙方在签署此托收协议前所产生的所有欠费，甲方可直接从此托收帐户扣款而无须事先通知乙方。

八、乙方办理过户或改号业务后，必须办理取消此托收协议的手续，否则甲方将继续从乙方此协议中的托收帐户扣款，直至乙方办理取消该协议之日所在计费月止。

九、乙方收费数据以甲方的电脑系统数据为准。

十、乙方每月\_\_\_\_\_\_\_\_\_日后可通过拨打甲方\_\_\_\_\_\_\_\_\_话费查询台自行查询话费，如对收费有疑问，可拨打甲方服务热线\_\_\_\_\_\_\_\_\_查证。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单位托收客户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财务章、本协议签定后甲方最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份起正式按下述乙方委托帐户开始托收。如乙方取消托收或更改下述内容，需重新签定本协议。

十二、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如有修改或补充，甲方将以业务通知形式在营业厅张贴或以其它书面通知乙方、修改或补充后的协议自通知注明的日期起即为有效，并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三、乙方同意在如下邮储或银行帐户托收\_\_\_\_\_\_\_\_\_话费(表略)。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服务间通信协议有哪些篇十**

为保护乙方的通信权利，维护甲方合法的通信经营权，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法使用电信的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2.有权自主选择使用甲方依法开办的固定电话通信业务。

3.有对甲方执行的收费项目和资费标准的知晓权。

4.应当在约定的时限内(全月)缴纳电信费用。

5.登记办理固定电话业务须提供真实、无误的乙方资料，并对乙方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名称、结算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在一周内办理变更确认手续，因未按时办理变更手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使用的用户终端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8.使用电信网络传输的信息内容及其后果由乙方负责。

9.配合甲方实施的固定电话服务变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各项费用。

2.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乙方提供固定电话服务。并在营业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和资费标准，并为乙方缴费提供方便。

3.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火警(119)、匪警(110)、医疗急救(120)、交通事故报警(122)等紧急电话的接入服务。

4.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长途话费详细清单查询，并为乙方保留话费信息半年。

5.根据国家关于电话交换设备技术规范书、国家计委和信息产业部对电信计费的有关规定，固定网本地电话不提供详细话单。

6.乙方对缴纳的电信费用有异议的，甲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协助查找原因。

7.乙方逾期不缴纳电信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并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仍不缴纳电信费用的，甲方可以暂停向其提供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8.乙方因欠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缴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甲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原电话号线不再保留，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9.因电信业务发展需要更改用户电话号码的，应当至少提前10日告知用户改号时间和更改后的电话号码，号码更改后，至少应在20日内连续播放改号提示音。

10.乙方因欠费停话的，在结清欠费和违约金后，24小时内恢复通话。

11.为建立与乙方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甲方可以使用本协议提供的乙方资料。

12.因甲方原因造成通话阻断，甲方应相应减免乙方在通话阻断期间的基本月租费，减免月租费计算方法为：月租费×中断服务时间(天)/30(天)，阻断时间以甲方接到乙方投诉或甲方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话时止。

13.因甲方原因逾期未能装机开通的，甲方应当每日按照收取的安装费、移装费或者其它费用数额百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一)乙方在结清所有电信费用后方可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暂停向乙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1.乙方提供的资料被发现为不真实的;

2.乙方私自移机(室内移机除外)、转让电话租用权或擅自改变电话使用性质的;

3.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以上90日以内未缴纳电信费用的;

4.乙方登记使用\_\_\_\_\_\_\_\_\_部及\_\_\_\_\_\_\_\_\_部以上固定电话，其中1部电话的通信费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甲方将暂停或终止向其提供的所有服务。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拆机并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缴各项电信费用和违约金：

1.利用固定电话进行非法电信业务经营的;

2.逾期90日以上未缴纳电信费用的;

4.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法采取诉讼途径解决。

四、附则

(一)同意本协议后，双方经协商签定的其它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与其它任何组织或个人签定的涉及固定电话租用权的协议，对甲方概不发生效力。

(三)如国家或甲方上级企业发布新规定，导致本协议内容变更的，双方均同意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本协议。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间通信协议有哪些篇十一**

为保护乙方的通信权利，维护甲方合法的通信经营权，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法使用电信的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2.有权自主选择使用甲方依法开办的固定电话通信业务。

3.有对甲方执行的收费项目和资费标准的知晓权。

4.应当在约定的时限内(全月)缴纳电信费用。

5.登记办理固定电话业务须提供真实、无误的乙方资料，并对乙方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名称、结算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在一周内办理变更确认手续，因未按时办理变更手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使用的用户终端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8.使用电信网络传输的信息内容及其后果由乙方负责。

9.配合甲方实施的固定电话服务变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各项费用。

2.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乙方提供固定电话服务。并在营业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和资费标准，并为乙方缴费提供方便。

3.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火警(119)、匪警(110)、医疗急救(120)、交通事故报警(122)等紧急电话的接入服务。

4.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长途话费详细清单查询，并为乙方保留话费信息半年。

5.根据国家关于电话交换设备技术规范书、国家计委和信息产业部对电信计费的有关规定，固定网本地电话不提供详细话单。

6.乙方对缴纳的电信费用有异议的，甲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协助查找原因。

7.乙方逾期不缴纳电信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并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仍不缴纳电信费用的，甲方可以暂停向其提供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8.乙方因欠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缴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甲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原电话号线不再保留，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9.因电信业务发展需要更改用户电话号码的，应当至少提前10日告知用户改号时间和更改后的电话号码，号码更改后，至少应在20日内连续播放改号提示音。

10.乙方因欠费停话的，在结清欠费和违约金后，24小时内恢复通话。

11.为建立与乙方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甲方可以使用本协议提供的乙方资料。

12.因甲方原因造成通话阻断，甲方应相应减免乙方在通话阻断期间的基本月租费，减免月租费计算方法为：月租费×中断服务时间(天)/30(天)，阻断时间以甲方接到乙方投诉或甲方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话时止。

13.因甲方原因逾期未能装机开通的，甲方应当每日按照收取的安装费、移装费或者其它费用数额百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一)乙方在结清所有电信费用后方可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暂停向乙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1.乙方提供的资料被发现为不真实的;

2.乙方私自移机(室内移机除外)、转让电话租用权或擅自改变电话使用性质的;

3.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以上90日以内未缴纳电信费用的;

4.乙方登记使用\_\_\_\_\_\_\_\_\_部及\_\_\_\_\_\_\_\_\_部以上固定电话，其中1部电话的通信费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甲方将暂停或终止向其提供的所有服务。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拆机并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缴各项电信费用和违约金：

1.利用固定电话进行非法电信业务经营的;

2.逾期90日以上未缴纳电信费用的;

4.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法采取诉讼途径解决。

四、附则

(一)同意本协议后，双方经协商签定的其它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与其它任何组织或个人签定的涉及固定电话租用权的协议，对甲方概不发生效力。

(三)如国家或甲方上级企业发布新规定，导致本协议内容变更的，双方均同意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本协议。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服务间通信协议有哪些篇十二**

乙方：\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设计制作电路，为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在本协议书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详细的电路设计任务书，明确设计制作电路的功能，各项参数等;该任务书作为乙方设计制作电路的依据。

2.在本协议书签订前，甲方应详细阅读有关乙方的电路设计细则说明。

3.在本协议书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电路设计费用明细表，并详细介绍相关事项。

4.协议变更终止(1)甲方终止协议：甲方承担一切已经用于该电路设计的费用，并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务费用;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于甲方的所有有关电路设计的资料及产品，乙方并保留该设计的所有权利。

(2)乙方终止协议：乙方承担一切已经用于该电路设计的费用，并返还甲方在此之前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3)以上两条在不可抗拒因素发生时无效。

(4)因设计需要而变更本协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